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电话等通知形式发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戚乐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戚乐安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金标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鑫炎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本次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候选人简历

戚乐安，男，汉族，1963 年 2 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绍兴市体改委工业处处长，绍兴震元集团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绍兴市人才公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戚乐安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任董事、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2、董金标同志简历

董金标，男，汉族，1966 年 4 月出生，省委党校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兼审计法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金标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3、郑鑫炎同志简历

郑鑫炎，男，汉族，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央党校函授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绍兴制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科长，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业务部经理助理、负责人，绍兴震元集团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技改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现任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鑫炎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